

113 學年度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學生手冊

目錄

一、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1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1
三、指導教授	1
四、課程與學分	2
五、論文指導	3
六、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3
七、學位考試資格審核	3
八、學位考試	4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5
附件一：研究生選填指導教授志願表	6
附件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7

一、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英文為 Graduate Institute of Health Industry Technology,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二)宗旨與目標:

本所成立宗旨為「培養學生能整合不同健康專業, 兼具保健營養、美容、健康行為與科技及行銷管理等跨領域的理論與實務能力, 期許能開發整合各健康專業或產品之潛能」。本所以培育兼具「專業化、實務化、科技化」之健康產業科技專業人才為教學目標。

(三)組織:

本所設有所長及各委員會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所長負責綜理、協調本所相關業務, 並對外代表本所; 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

(四)條文修定:

條文如有修正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並公佈於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網站 <https://health-industry.cgust.edu.tw/>

二、新生報到及註冊:

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招生資訊網公告, 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需具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並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其指導研究生之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全程學業輔導。

2. 負責其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
3. 出席與其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4. 推薦其指導研究生各類考試委員。

*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等事宜。

(三)選定指導教授:

研究生須繳交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一)，經本所會議討論後，公佈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分配，並請於公佈二週內繳交「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二)至所辦公室備存。

四、課程與學分:

(一)畢業學分數需達廿四學分(不含論文)，必選修科目請詳見入學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每學期選課計畫書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送交所長簽名後，轉送教務處核備。

(二)共同必修科目:

1. 健康科技專題討論(一)、(二)及民生產業專題討論(一)、(二):研究生應選讀數篇相關文獻著作，整理後就問題之由來與重要性、方法及結果等，作有系統口頭報告，並適當回答問題。
2. 碩士論文:共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三)選修科目:

1. 選修範圍以本所每學年公佈之課程科目表為準。
2. 各科目學分，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所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3. 加退選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修業年限及學分計算相關規定:

1. 一般生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2. 學分認可:

(1)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

(2)學生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或免修)，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五、論文指導：

(一)論文指導委員會:每位碩士班研究生均有專屬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會須由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以上資格之委員組成，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委員於論文指導期間得以更換。

(二)論文進度報告：

1. 論文進度報告申請須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學位考試】附件區填報。建議於第一(上)學期11月30日、第二(下)學期5月31日前提出。
2. 論文進度報告須於提出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
3. 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4. 若遇特殊情須延後，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提出延後報告申請，始可延期辦理。

六、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完成廿四學分課程。

(二)完成「臺灣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三)通過論文進度報告。

(四)完成論文進度報告六個月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資格審核：

(一)第一階段:完成【成績審核】申請

申請時間:第一(上)學期開學日至11月30日止，第二(下)學期開學日至4月30日止。

* 附件: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學術倫理通過證明

(二)第二階段:完成【學位考試】申請

1. 申請時間:第一(上)學期12月31日止,第二(下)學期5月31日止。
2. 除教務處公告第二階段需呈交文件,學生須完成指定之「碩士班學位考試口試審查資格申請單」及要求事項之佐證資料,以上資料之正本需繳交至所辦公室,並掃描上傳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學位考試】附件區。
3.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八、學位考試:

(一)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佈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為準,並依教務處公告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施行。

(二)口試期限:口試前須完成學位考試申請,口試總評表須於當年公告截止日期前繳交至教務處。

(三)「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需於口試時提供給口試委員參考,論文口試報告相似度須於20% (含)以內(不含封面、目錄及參考文獻),並由召集人簽認。

(四)考試委員:

1. 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口試委員以四人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擔任。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人員。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若需變更,須至「線上核簽管理系統」申請。

(五)論文初稿:

經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於口試一週前送至考試委員。

(六)論文口試:

- 1.碩士學位應考人於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進行口試，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的問題與建議。口試如需在線上進行，則須全程錄影備查。
- 2.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低於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 3.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4.通過口試後，取得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口試委員審定書，此二文件需與碩士論文完成稿同時上傳至圖書館。
- 5.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碩士論文:

- 1.學生須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
- 2.完成後上傳全文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經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格式印製論文紙本，送交本所一本及圖書館三本。

(二)辦理離校手續:

- 1.於「線上核簽管理系統」進行【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作業，依要求項目辦理線上離校手續。
- 2.截止日期依教務處當年度公告。

(三)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

【研究生選填指導教授志願表】

學生姓名: _____

畢業學校、系別: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郵件信箱: _____

◎欲進入之實驗室(指導教授)(依優先順序填入)

1. _____ 老師

2. _____ 老師

3. _____ 老師

4. _____ 老師

附件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_____學年度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此致

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

_____指導教授(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